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壹世界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壹世界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达拉特旗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作内容

按国家和自治区每年度开展全国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的要求，利用国家下发的最新卫星遥感影像及遥感监测图斑，通过旗县级实地调查，自治区级、国家级核查，掌握2024年度土地利用的变化情况，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更新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保障达拉特旗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 （一）“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服务内容：

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的要求，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结合年度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情况，以达拉特旗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按照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完成遥感监测成果内业整理、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全面查清2024年度达拉特旗各类土地利用变化情况，重点掌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耕地等的变化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成果如下：

准备工作：数据收集及内业预处理，包括收集相关数据、叠加土地利用、规划及基本农田等数据进行外业前数据分析汇总；遥感监测数据整理；土地开发复垦数据整理、土地审批数据整理、土地整治数据整理；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以外明显变化图斑的提取等工作。

外业调查：对国家遥感监测图斑、自提取图斑等各类疑似变化图斑

进行外业调查和国土调查云举证。

外业调查后的数据处理：包括图斑定性、外业调查成果整理、遥感监测数据和表格整理、图形拓扑处理、数据属性完善。

数据库更新：地类图斑层、单独图层等相关图层的数据整理；数据库更新，生成年度变更调查增量包和年末数据库；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库，检查增量包和年末库、检查基本农田数据库，并进行整改。

## 二、提交的成果

- (1)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 (2) 互联网+举证成果；
- (3)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 (4) 国土调查数据库、统计汇总表格和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 (5) 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举证资料、调查过程中的各类统计表、增量数据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调查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过程性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

##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甲方须及时提供变更调查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给乙方；
- (二) 甲方须及时解决乙方在变更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基础资料错误或问题；
- (三) 甲方派遣相关工作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对项目完成进度、质量进行监督；
-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有关费用，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行达拉特旗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五)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协作、相互配合的态度进行本项工作，在工作中如有异议应协商解决。

#### 四、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本合同条款统一标准，通过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县级调查）自治区级全面检查和国家内业核查后视为验收通过。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248000.00（含税）。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服务费用、现场踏勘、调查费用、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评审费、会务费以及其他与此项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基于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结算方式：依据《国土资源调查预算编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综合预算标准）》，在保质保量，并且成果通过国家和自治区内业核查完成之后，评估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工程量最终总费用进行最终结算。

####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先期支付乙方项目经费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完成外业核查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 元；

成果通过自治区内业核查完成之后，甲方在相应时间内支付乙方剩余项目经费：柒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748000.00 元；

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应业务内容的服务发票，及支付支撑材料，费用于当期发票和支付支撑材料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结算。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 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户 名：内蒙古壹世界测绘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1505 0170 6685 0000 0733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错误支付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业务的任何信息，不得将资料用于其他用途。在成果移交甲方后一周内，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销毁。

(二)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的工作人员。

(三) 保密期限：永久性

(四) 泄密责任：

1、乙方涉密岗位工作期间，要保密，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规和所在公司的保密规章制度，防止泄密事件发生。发现泄露问题，应及时处理，并积极采取保密措施。



2、乙方涉密岗位完成相关的基础资料工作后，须严格管理不得任意丢失和毁坏、不得擅自转让或泄露其秘密。

3、乙方离开涉密岗位，必须按其涉密等级脱密期要求，在其脱密期内继续保守。

4、若乙方在涉密及脱密期间离开甲方工作单位，要经过审查、审批。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二)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应当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计算方式向乙方支付赔偿，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5%。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达拉特旗自然资源局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

联系人员：

电 话：

通讯地址：

乙方：内蒙古壹世界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闫刚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员：

电 话：

通讯地址：

